基隆市消防局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

(111.04.06)

壹、計畫目的

一、因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

二、據上，依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本局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試辦勤二休二之勤休方式，期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之精神。

貳、試辦期程：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參、試辦消防分隊：由本局所屬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信義消防分隊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安樂消防分隊進行試辦

肆、轄區特性暨現有人力概況

一、轄區特性：

(一)本市人口總數367,088人，總面積132.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2,791(人/平方公里)，消防人口服務比約為1:1,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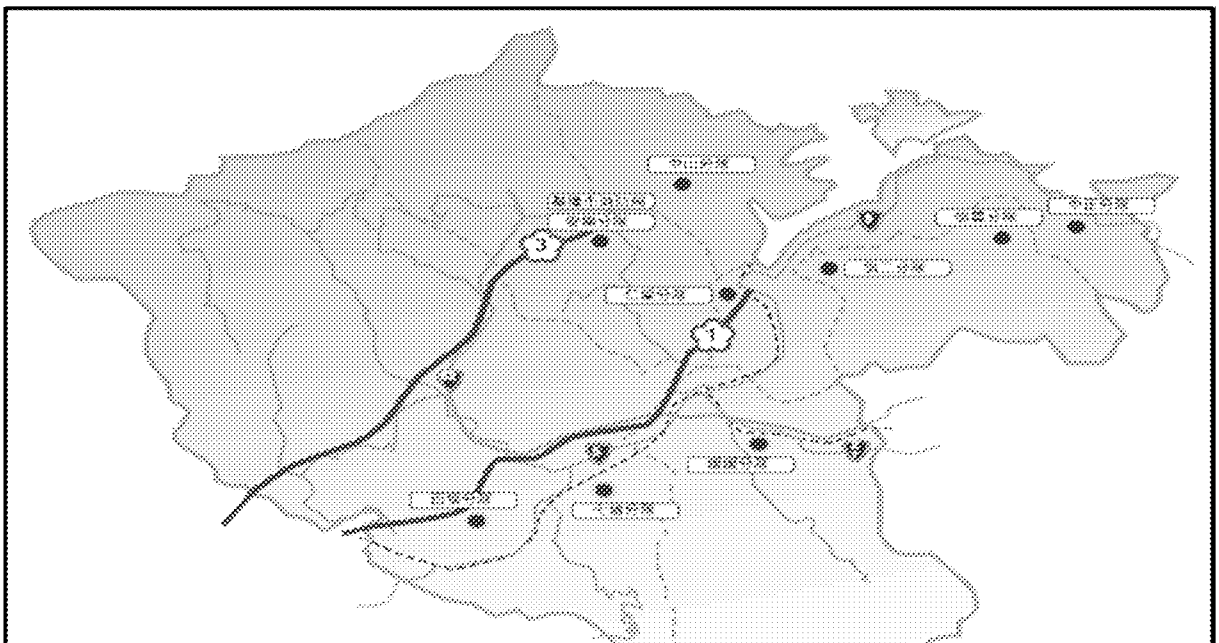
(二)本市緊急救護出勤服務件數110年統計為17,283件，平均每一消防分隊每年緊急救護出勤服務件數為1,921件。

（三）本市災害搶救出勤件數 110 年為 540 件，平均每一消防分隊每年災害搶救出勤服務件數為 60 件。

（四）本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總數截至 110 年消防安全檢查 2887 家，平均每一消防分隊消防安全檢查為 320 家。

二、本局現有人力概況：

（一）本局包含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單位，截至 111 年 2 月，共計有 1 個勤務指派中心(救災救護指揮科)、2 個救災救護大隊及 9 個消防分隊。



▲本局各消防分隊據點(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與信二分隊同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與七堵分隊同址)

（二）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本局現有消防人力 281 人，預計 112 年補充人數 13 人。

伍、勤休調整作為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後	
勤休制度	勤二休一	分隊長(含)以上幹部	勤四休三
		小隊長	勤二休二
		隊員	勤二休二
每月額外補、特休	每月得補休及特休各1日	分隊長(含)以上幹部	每月得補休1日
		小隊長	無
		隊員	增加外宿1次(須當月修畢)
因公務、訓練或臨時事故停止輪休之補修期限	1年	1年	
分隊每日在隊最低人力比例	二分之一(1/2)	七分之三(3/7)	

陸、勤務調整方式

項目	方式
每日勤務時間	12小時為原則(含備勤時數重疊部分)
每日休息時間	1、取消待命服勤，備勤時段同仁可休息。 2、服深夜勤同仁於服勤前6小時原則不排定勤務(除遇需出勤災害搶救等重大事故)，惟仍須備勤。
超額服勤時數 (計入勤務時間)	每日超勤8小時為限，另外4小時得擇日補休(12小時得換1日補休，非經核備以補休整日不外宿為原則，並於6個月內休畢，未休畢時數以行政獎勵補償)
每日外宿、用膳時間	每月隊員增加1次外宿(須當月修畢)。用膳時間應視在隊人力採分流預約登記外出，於前1日提出，並註記於每日勤務表，外出(用膳)時段不編排勤務(以1-2小時為限)；如無人預約，仍須於勤務表中註記無人登記。

柒、民力運用作為

一、為結合民間力量，以求發揮最大救災人力，本市民力運用如下：

（一）義勇消防組織：計有 1068 人，可分為義消總隊，其下設有 3 個義消大隊及 1 個宣導大隊。

（二）民間救援組織：計有 159 人，可分為基隆市救難協會、喜市睦鄰隊、七堵一隊、七堵二隊、暖暖一隊及暖暖二隊等 6 個民間救援隊。

二、執行方式：本市設有災害協勤通報 LINE 群組，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於協勤 LINE 請求支援，接續由 LINE 中民間組織成員調派所屬協勤人力前往支援，如下圖：



捌、 勤務簡(減)化規劃

一、各式防火宣導，警消結合義消宣導大隊協助辦理，節省警消人力。

二、住警器安裝，警消結合義消宣導大隊協助辦理，節省警消人力。

三、捕蜂抓蛇回歸產業發展處辦理。

四、救護紀錄表電子化無需於工作記事簿冊額外紀錄。

五、山域、RIT 訓練梯次增加，以兼顧分隊人力且不停休為原則。

六、每年救助人員複訓不另外舉辦，結合消防人員專業講習合併辦理。

七、水源查察由原本的每月檢查一次，調降為每 2 個月一次。

八、建立火場安全管制 APP，現場不用大量人力執行火場安全管制。

九、建立救災公共雲端，將轄內各種危險場所相關資訊存放雲端，供現場指揮官隨時取得。

十、建立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維修系統，各種消防車輛、器材如有故障發生，同仁只需線上填報，保養廠依程序派遣專業廠商進行維修。

玖、 預定滾動檢討修正方式

一、 預計於 5 月時擇期召開勤休調整成效討論會議。

二、 試辦之消防分隊以不記名問卷方式請同仁填列優、缺點及可改善措施等議題。

壹拾、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並滾動修正